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1,83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均瑶集团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91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831,909	1.65%	非公开发行取得:311,831,909股

注: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1.65%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400,137	1.2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2%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	546,769,777	2.90%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679,042,919	8.90%	—

注: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8.90%的股份。均瑶集团和吉道航持有公司A股股份,吉祥香港持有公司H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231,400,137股包括219,400,137股A股和12,000,000股H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5,915,954股	不超过:0.8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915,954股	2022/10/20-2023/4/1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票自2019年8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9月21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228,1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102,6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332%。(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4,128,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32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6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聘、吴建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外公司RELIANCE JIO INFOCOMM LIMITED签订了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订单合计总金额为89,794,560美元。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4)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订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订单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RELIANCE JIO INFOCOMM LIMITED

2、订单时间:2022年7月28日

3、订单类型:采购订单

4、订单标的:48 V 100AH LR 19英寸锂离子电池组

5、订单金额:89,794,560美元

6、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7、履行审批程序: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订单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RELIANCE JIO INFOCOMM LIMITED

法定代表人:Mukesh Ambani

主营业务:通信服务、经营港口、电力基站、金融等业务

注册地:9th Floor, Maker Chambers IV, 222, Nariman Point

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销售额总额比例
2019	31,073.90	10.60%
2020	4,993.13	1.96%
2021	29,614.84	11.63%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1、订单各方

业主:RELIANCE JIO INFOCOMM LIMITED

卖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订单概况

采购产品:48 V 100AH LR 19英寸锂离子电池组

交易价格: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89,794,560美元

订单的生效条件:该订单经买方发起正式下单后生效

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结算方式:通过信用证证明付款

根据订单提交货物的保修期:从提单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四十八个月

延迟交付违约金:如果卖方未能根据采购订单的交付计划提供货物,买方在不影响其依据采购订单或相关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可以针对延迟交付的货物要求支付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周(或少于一周)征收延迟交付货物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但最多不得超过延迟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五。货物价值为基础价格,不包括税费。

四、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订单合计金额为89,794,560美元(以1美元=7.0496人民币换算),合计人民币633,015,730.18元。据2021年营业总收入计算,该订单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0.35%。上述订单为公司2022、2023年带来稳定的业务收益,保障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得以维持的同时,提高了公司在海外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该订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4、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采购订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3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3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4.38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50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1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8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7.883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近岸蛋白"股票500.0000万股。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4.3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8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08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9.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768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6.1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89,2089,8988
末"5"位数	69905,89905,49905,29905,09905
末"6"位数	055714,255714,455714,655714,855714,099201,599201
末"7"位数	8303507,6303507,4303507,2303507,0303507,0965289,5965289
末"8"位数	07254928,0277330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近岸蛋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3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近岸蛋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395,0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10,610	58.90%	7,301,523	71.02%	0.05176146%
B类投资者	3,200	0.13%	10,286	0.10%	0.03214375%
C类投资者	981,250	40.97%	2,969,027	28.88%	0.03025760%
合计	2,395,060	100.00%	10,280,836	100.00%	0.0429251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近岸蛋白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T+3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5,024	59,999,898.56	-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兴发集团")公开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发转债",代码"11008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英证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9月2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251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

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04141";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兴发发债",申购代码为"73314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2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兴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兴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9月20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兴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兴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9月2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兴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兴发集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兴发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8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9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兴发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兴发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兴发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141",申购简称为"兴发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